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秦淮河光影项目养护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5-ZKJW-G2025-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宁区宏靖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JSZC-320115-ZKJW-G2025-0012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内容、方式和质量要求

1、养护内容：秦淮河光影项目养护服务，维护内容包含杨家圩公园水上光影秀主舞台、灯光雕塑、环境氛围及桥梁灯光、小龙湾桥变电所、东山桥变电设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详见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2、养护方式：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维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质量要求：确保管辖范围内设施完好率达到100%。如省、市、区政府政策另有要求的，必须按照省、市、区政府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981000（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此项为包干费用，为完成本分包日常养护所需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设备、工具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供应商递交的文件；（3）供应商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条 考核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养护，根据区城市管理局及其相关行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负责。单月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3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区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次签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试用期合同支付。

第六条 养护要求

（一）变配电设施

变配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定期进行设施巡查和设施保洁，确保变配电设施运行正常，供电可靠；安全防护到位，接地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远程控制端保持正常工作。

2、按开启和关闭照明设施的规定调整定时器开启关闭时间，及时更换损坏、失效的箱内电器部件，检查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接地系统的可靠性，定期接地电阻测试。

3、确保景观照明配电专线专用，未经产权单位允许，不准许私自外接用电；若经产权单位允许接驳用电，运维服务单位配合做好接电相关工作。

（二）线路设施

线路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定期进行线路巡查，确保供电线路运行平稳、可靠；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2、及时加固松脱的管槽，修复破损支架，对锈损线槽和接线盒进行维修、除锈、涂漆养护。

3、及时更换破损电缆、电线保护管、井框井盖、电器箱，处理线路上的设施缺陷。

4、及时修复线路的接地连接缺陷。

（三）照明器具

照明器具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定期进行线路巡查，确保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时，亮灯率不低于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照明装置光损耗系数不低于0.65。定期清洁灯具、灯饰。及时更换损坏、失效的光源、电器附件和破损的灯头与灯具。及时调整灯具固定松动改变的照射方向。及时修复灯具、灯饰与管槽的松脱连接。及时修复灯具的接地连接缺陷。及时对支架、灯杆、灯具的锈腐状况进行防锈处理。

（四）接地设施

定期检查接地设施完好程度和接地体周边环境，及时修复锈损部件，更换锈蚀部位超过截面1/3的外部防雷装置，及时修复松脱连接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五）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的硬件养护范围应包括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门禁、防雷、监控设备、消防设施、控制设施等。控制系统应依据设计确定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等级，对相关的各种

功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控制系统的播放质量养护范围应包括播放片源和系统。

（六）人员及机械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维护方案，配备足够人员及机械，以提供高质量的维护服务，要求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

(1)配备足够的巡查及操作人员(负责维保设备的日需巡查并记录，负责设备的开启与关闭；光影运行期间（喷泉开启期间），需安排至少两名安保人员负责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及安全。配备至少两名维护人员用于维护高压配电房及低压设施。

（2）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负责项目整体运作和安全员 1 名负责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3)高压配电房需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

（4）因项目涉及公园广场、河道，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中标单位需为本项目合理配备设备、车辆及小船，包括且不限于巡查车辆、高空作业设备（最大作业高度在 16 米（含）以上）、流动式起重设备、小船等，应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等。

（七）其他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养护，根据区城市管理局及其相关行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

2、接受区城市管理局的指导、管理、监督。

3、维护服务使用的灯型、灯具、控制箱、电缆、电源线、电缆井等材料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应采用国家绿色照明产品。维护服务的方案中，需提交维修管养材料清单明细表（明确材料的产品规格及品牌等资料，材料必须国家标准），并经区城市管理局确认。

4、确保管辖范围内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如省、市、区政府政策另有要求的，必须按照省、市、区政府政策要求执行。

5、养护单位必须有完善全教育、生产安全管理、应急事故处理管理、现场施工管理、考核及奖惩、岗位职责、文档管理等管理制度。

6、应设立 24 小时值班的故障抢修电话，在接到报障后，从报障时计 2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抢修现场。

7、服务期间，维护服务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器械、设施安全，任何由维护服务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损毁等事故概由维护服务单位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

8、养护单位每日开展日常维护，做好台账登记及统计汇总，每月上报区城市管理局备

案。

9、养护单位接管后，必须在1个月内对管辖范围内的设施、线路、变压器、控制箱等、设备进行安全排查。对移交前的故障进行统计报甲方，如果日后出现漏电事故等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10、在养护期间，发现线路故障需开挖时，养护单位必须经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方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开挖作业，施工完成后由养护单位负责原貌恢复。作业中如发生管线遭破坏，养护单位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11、在养护服务期间，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可靠的措施，对所维护的设施及线路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避免各种因素的破坏（如人为破坏、施工、被盗、线路故障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问题，维护服务单位在接到群众投诉或区城市管理局通知后，12小时内更换和修复；控制箱按国家供电部门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维护、年检等，并确保合格（包括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检查）。否则，区城市管理局可不经养护单位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所需一切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在每月的养护费中扣除，并且区城市管理局将给予经济处罚。

12、在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下，造成承包范围内的设施损坏时，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并可按实际修复情况，向区城市管理局申请维修费用，但须符合区城市管理局的费用申请流程和结算办法。如果是因人为破坏、施工、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在维护服务期间，养护单位每年必须至少清洗灯具、整修灯型1次，保证灯具的光通量符合相关标准、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14、养护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区域亮化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发现，并与执法部门及时联系，同时上报甲方，养护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因纠纷或矛盾造成设施无法第一时间修复的，由养护单位及时修复，所需费用由养护单位代为处理和追偿。系统掌握区域内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服务及管理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月报、管理维护工作报表。

15、服务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作业人员在维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维护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

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维护作业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作业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养护单位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

16、养护单位在维护作业应保证其他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7、养护单位应在重大节日、“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8、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每天做好详细的维护日志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每月25号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的维护工作总结及下月作业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三份提交甲方）；

（3）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计划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按采购人要求上报，交由采购人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设施维护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19、施工中对涉及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线杆、地下管线等，养护单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措施，如养护单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的，则所有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

20、养护单位应根据维护标段实际巡查现状，上报维护计划建议，但最终需按照业主下达的维修任务进行实施。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确定的工程量及维护方案作业，维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保质保量完成；

21、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实施，严格把关，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工作由采购人、维护方双方现场确认。

22、质量安全责任：养护单位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维护设施质量和作业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养护单位养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养护单位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3、养护单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等，尽最大努力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24、养护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养护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25、养护单位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所有养护材料均由养护单位自行提供，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

26、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应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不得违规抽烟，施工现场不得使用阻燃性能不达标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作业材料，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7、操作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佩好安全带，工具及零配件要放在工具袋内，穿防滑鞋工作，袖口、裤口要扎紧。安全带一定要高挂低用。安全带绳端的钩环挂于高处，人在低处操作。操作平台上的材料，不得堆放过多，要平均摆放。下班前要清扫一遍，将工具和剩余材料运到地上。施工现场周围要设置围栏，并挂牌警示，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在危险区的通道上要搭设保护棚，以保护出入人员的安全。

28、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扣减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2）中标单位不服从业主正常维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

（3）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

（4）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5）考核得分应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连续 2 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 3 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

（6）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维护单位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9、如在管养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养修施工。

3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件警示灯具；

（2）施工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信号灯等；

（3）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4）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

（5）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1、中标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或由于作业、维护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

32、中标单位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服务方自行解决。

33、每年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必须保证人员及时调动。需要临时增添人手应急处置的，由采购单位另行通知，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报价及分包、转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月 28 号之前审核中标单位上报的下个月度维护计划及月度工作量报表，并于每月 5 日前检查上个月维护计划执行情况，并进行月度考核；

2）对中标单位的质量、安全、工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3）根据维护需要，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有调整的权利，要求中标单位服从；

4）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5）帮助协调中标单位维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问题；

6）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维护经费；

7）对中标单位报送的方案进行确认后，中标单位方可实施；

8）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维护设施范围，实施设施维护，确保维护设施完好率，取得相应的维护经费。

2）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的维护书面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三份提交采购人），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月度维护计划。

3）根据有关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维护工作，确保维护质量。

4）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5）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采购人等作，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6）乙方进行维护时，必须选用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如有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签认。

7）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现场管理工作，按照文明工地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导，若因维护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

8）防汛、暴雪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上路巡查，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9）应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灰尘噪音等，不影响正常活动。

10）乙方对所维护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人为损坏、非法占用或偷盗等情况时，应予以制止，并与执法部门及时联系，同时上报甲方，中标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因纠纷或矛盾造成设施无法第一时间修复的，由中标单位及时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处理和追偿。。

11）在迎接文明城市检查、应急等各项活动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达到检查及应急要求。

12）安排相应车辆，供日常及月度检查考核使用。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3）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道路、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接水接电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4）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付款及结算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2、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5%。采购人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款一并扣除）。

3、若乙方无法满足服务要求且不通过甲方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投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

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维权所需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送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2.12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28531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0363000002104203

单位地址：江宁区宏靖路 6 号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合同附件：《考核管理办法》

设施管养服务的各项质量检查分日常巡检和月检，由采购人执行。检查采取动态巡检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动态巡检是每日不定期对承包范围内出现的各类设施问题进行现场作出扣罚处理。定期检查是每月按质量细则要求，对管理和维护项目实行评分。为做好亮化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修改日检、月检办法和扣罚办法。

1、检查办法：

日检方式为每天进行，月检方式为每月一次。

2、检查流程：

（1）日检：

A:维护服务范围巡检→发现维修事项→通知中标人→处理通知书→次月统计检查结果→上报结果。

B:维护服务范围巡检→发现维修事项→通知中标人→处理通知书→不予及时处理→扣罚通知书→次月统计检查结果→上报结果。

（2）月检：

通知→现场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办理维护服务费手续。

3、检查办法：

（1）巡检办法：

每天对维护服务范围进行抽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予以当场发出处理通知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可作出相应考核扣款，并再次发出整改通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从当月维护管理服务费内扣减。若经多次通知仍不完成整改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扣罚承包款，同时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在每月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2）月检查办法（详见考核标准）：

现场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采用100分制。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高于85分(含85分)时，每扣1分扣除相应维护单位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扣1分扣款不足500元按500元计算)；低于85分的部分，每扣1分，扣除相应养护单位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扣1分扣款不足2500元按2500元计算)；累计有3次总评不合格的，除扣减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若相关检测

结果不满足合同要求，业主单位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场并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业主单位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扣罚结果的确认：

（1）巡检：

对日常巡检发出的扣罚通知单，由中标人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通知后30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两名以上（含两名）采购人巡查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中标人需指定2名或以上巡检人员配合采购人巡检员的检查工作。

（2）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由采购人汇总通知中标人签名确认。

5、亮化设施维护服务考核标准（100分）

（一）设施亮灯率（20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1.1亮灯率（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灯数之比） 1.2水面、水下、驳岸设备亮灯率达100%以上，设备完好无损。	20	发现1盏不亮的扣1分，10盏及以上等不亮灯的此项计分全扣；每发现1处设备松动或损坏，扣1分。 未按照要求开启灯光秀的扣5分，当月2次及以上未开启此项记分全扣

（二）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35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2.1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 2.2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100%。 2.3设施、设备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变压器、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局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35	1. 照明器具：各部件(含光源、电器)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噪声、漏电；灯杆、固定支架：固定牢固可靠,外观清洁,无锈蚀、移位、变形；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脱落、锈蚀、破损；反射器及灯具(箱、饰)内部完好、清洁,无积水、污物、锈蚀、破损；出光口清洁,无污染和破损,外观完好；投光灯具的位置投射方向、角度正确并在原标志位置；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变配电设施：箱体、箱门、门锁基座完好、箱体无锈蚀、破损,门锁、涂层、防水防尘等应完好、可靠,电气系统图完整、准确,警示标识清晰,箱体内无杂物,部件及布线整齐、牢固可靠,箱体内各配电回路标识清晰,且与系统图一致,进箱缆线孔密封完好；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指示正常、显示准确；开关、断路器、接触器、控制器导线压接牢固、接触良好、色标正确,动作可靠准确,控制程序、整定值符

		合设计给定值;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灵活可靠；器件回路标识正确、清晰,接线端子无锈损,固定可靠,接线无反圈,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两根,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PE、N排接线色标正确；电器箱无锈蚀,警示标识清晰,接地良好,门锁完好,箱内清洁,固定可靠；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线路设施：电缆沟、井的配置齐全,安装牢固、可靠电缆管(含钢管、线槽等) 无锈蚀、移位、破损,固定可靠,跨接线完好,跨接线卡连接规范、无锈损,明敷线槽底部有泄水孔电缆穿墙管封堵密封、完好,钢管防腐良好电缆支架完整、牢固、可靠、无锈蚀,接地良好电线、电缆完整、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可弯曲金属软管、接线盒无锈蚀,连接密封及覆盖层无破损松动,密封性良好线路绝缘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不小于0.5MΩ电缆标识牌首末端标识牌字迹清晰,无锈蚀,不脱落；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防雷与接地设施：灯具(箱、饰)、箱盘、灯杆、构架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有防松装置,无松动、脱落、损伤、断裂及腐蚀；接地引线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标识清晰,绝缘护套无破损；接地体无锈损,周边无腐蚀性物质；接地电阻测量值符合规定值;电涌保护器状态指示器正常,接线规范,无接触不良、发热,绝缘良好,无积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三）事故处理及安全应急（30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4.1故障修复及时率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100%。	10	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5分，2起（含）以上此项计分为零；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1次扣2分；重大事故未及时修复导致事故或投诉的，扣10分；无应急处理方案，扣2分；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1次此项计分全扣。
4.2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24小时内抢修完毕。	5	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1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4.3 配备具备相关安全资质的安全员驻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确保作业人员了解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问题，并记录台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0	未配备安全员或安全员无相关资质，扣 2 分；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扣 5 分；培训内容缺失或不全面，扣 1-3 分；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扣 5 分；未及时整改问题或问题整改台账缺失，扣 1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5 分；未定期组织演练或演练记录缺失、不完整，扣 1 分。
4.4 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要重视安全、文明生产，要按规程进行生产，及时制止违规操作。工作期间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所有作业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5	在维护亮化设施工作中，发现未达到本条要求的此项计分全扣；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位扣 1 分；证书过期，每发现 1 位扣 0.5 分。

(四)投诉发生率（10 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5.1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好本职工作管好工作人员不胡乱说话表态。 5.2 热情接待各方面的投诉问题，积极处理好所投诉事项并及时答复投诉人。	10	凡电话投诉发生一次扣 2 分，政务热线 12345、网络问政、平面媒体、电视台等方面投诉发生一次扣 3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以上此项计分全扣。

(五)管理体系及资料完整性（5 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6.1 建立健全养护巡查、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养护例会、问题整改反馈、人员培训、养护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2 按照其开展巡查，监控室 24 小时值守；巡查工作要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6.3 建立各种任务交办单、应急事件、投诉、审批事项等各类基础管理台账资料；管理范围内照明亮化设施基础数据准确齐全。 6.4 每月及时报送本月养护维修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6.5 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保证人员及时调动，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开展防汛扫雪工作。	5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发现后未整改的，此项计分全扣。

6、其他

除上述考核方式外，针对特殊情况，采购人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予以适当考核。